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促进南繁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供种安全和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作物种子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依法建立种子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承担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相关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级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实施育繁推一体化培育工程，积极扶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作物种子产业，并采取多种措施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建设等给予扶持，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依法批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定期公布全省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向社会推荐优异种质资源。

鼓励科研育种机构、农产品开发和种子企业对收集保护的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对下列农作物种质资源予以重点保护：

(一)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或者本省特有的野生稻、野生蔬菜、野生水果等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

(三)具有特殊价值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四)其他需要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第九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应当确定保护范围和界线，建设保护设施，设立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采集或者采伐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狩猎、放牧、开垦、烧荒、采矿等；

(三)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四)引进外来物种；

(五)其他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第十一 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维护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生长条件，保存资源的活力与遗传完整性。

及时繁殖与复壮，实现安全保护。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因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而影响生产生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三条 向省外提供本省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办理植物检疫手续，在植物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隔离试种，经风险评估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实施跟踪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有遗传缺陷或者对省内农作物种质资源、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境外种质资源相关机构的合作，开展信息与技术交流，加大优异种质资源引进和交换力度，加快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

第三章 品种审定、登记和推广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在本省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后，应当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并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七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

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在使用过程中种性严重退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或者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后，撤销引种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八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应当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十九条 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经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的，品种选育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条 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不得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跟踪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跟踪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品种撤销审定、登记、备案和认定的依据。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种子在生产、包装、贮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不得添加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国家规定内容的标签和使用说明。

承印种子包装物、标签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委托印制者查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与需要印制内容相关的证件，并按相关证件的有关内容印制。无关相关证件的，不得承印。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本省种植、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禁止为种植者提供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实施跟踪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有遗传缺陷或者对省内农作物种质资源、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不得涂改，逐步实行电子化管理。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样品至少保存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

第二十七条 通过网络交易农作物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备案，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保证可追溯。

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

第五章 南繁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南繁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南繁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海南省总体规划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加快推进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全国性的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以下简称南繁基地)建设。

在本省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后，应当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并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九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

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在使用过程中种性严重退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或者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后，撤销引种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应当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跟踪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跟踪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品种撤销审定、登记、备案和认定的依据。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种子在生产、包装、贮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不得添加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

强田间质量监督，对田间质量和隔离条件达不到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监督种子生产企业对不合格的种子作改变用途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检疫。未经检疫的农作物种子和种质资源，禁止进入本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港口、车站、机场等口岸设立种子检疫检查站，对进出本省的农作物种子和种质资源进行检疫监督检查。

港口、车站、机场等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设立病虫害监测检查点，对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损失的病虫害进行监测。

第二十六条 禁止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或者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种子，应当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应当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并签发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区域性试验、示范、推广。

检疫发现传染性、毁灭性检疫对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彻底消除。

第二十七条 调运或者邮寄种子的，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寄或者承运。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货运寄。无植物检疫证书的，不得调运或者邮寄。

第二十八条 在本省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每半年向社会公布诚信记录。诚信记录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服务质量、种子质量、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履行合同及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条 调运或者邮寄种子的，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寄或者承运。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货运寄。无植物检疫证书的，不得调运或者邮寄。

第三十一条 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南繁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南繁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为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在线预警监测、气象服务、土壤墒情、用地管理、知识产权信息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南繁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建设南繁公共实验服务设施、执法管理基础设施、农田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建设。

南繁单位直接用于科研育种的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南繁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建设南繁公共实验服务设施、执法管理基础设施、农田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建设。

第三十五条 禁止擅自移动物种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第三十九条 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 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抵押担保范围，为南繁科研育种提供信贷支持。

第四十三条 在南繁基地内建设、管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拆除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者予以补偿。

</